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4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推动资金、管理资源向主业集中，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股份公司”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公司”）、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联自控公司”）、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电热公司”）转让部分辅助类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9,557.98 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等部分标的资产在交易前已由酒钢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交易有助于公司厘清资产权属、回笼经营性资金、压降跨领域管控成本，推动资源要素向核心主业及重点战略项目集聚，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关联方具备产业承接和持续运营能力，可保障交易规范高效实施、资产平稳交接，契合国企改革优化资产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效的导向。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业、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赵东军先生和李国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同类重要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各交易对方履行其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公司核心资源聚焦钢铁主业，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部分辅助类资产，具体包括：向酒钢集团转让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暨公司”）100%股权、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部分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酒钢 5 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向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转让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向物流公司转让铁路运输资产及汽运资产；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热力类资产。上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9,557.98 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向酒钢集团转让天暨公司100%股权、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部分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向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转让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向物流公司转让铁路运输资产及汽运资产；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热力类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9,557.98（含税） ☐ 尚未确定
账面净值	80,666.53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增值40,950.25万元（不含税），增值率为50.76%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1）天暨公司100%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其他标的：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让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天暨公司100%股权；2.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三宗工业用地，面积282,777.06平方米；3.电网资产；4.检验检测资产；5.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89,782.23
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563,177.55平方米。	13,778.14
3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22,222.55平方米。	865.68
4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	607.18

		积 15,586.85 平方米。	
5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1.铁路运输资产；2.汽运资产。	23,760.15
6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类资产。	764.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224641202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05/2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	程子建
注册资本	1,458,979 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8,555.94	5,434,476.05
负债总额	2,540,783.11	2,451,0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7,772.82	2,983,472.45
营业收入	1,802,928.19	2,483,662.29
营业利润	346,140.27	358,150.25
净利润	344,363.75	340,597.16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784024042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3/29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焦家庄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文义博
注册资本	88,128 万元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6,106.95	2,951,056.60
负债总额	1,127,507.05	1,284,5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8,599.90	1,666,553.01
营业收入	3,307,612.62	4,244,626.15
营业利润	872,042.95	465,970.36
净利润	744,331.71	396,249.31

3、交易对方三（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39640559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9/03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高基
注册资本	2,63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名称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3.71	38,971.68
负债总额	21,830.45	33,69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73.27	5,275.23
营业收入	12,045.25	26,488.73
营业利润	925.22	1,337.02
净利润	651.67	815.34

4、交易对方四（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10385590F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7/13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长城东路 8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长城东路 8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56,758 万元
主营业务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上需国家审批的项目以国家审批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770.19	95,877.07
负债总额	15,213.76	15,72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556.43	80,155.77
营业收入	792.37	752.57
营业利润	400.66	-1396.24
净利润	400.66	-963.41

5、交易对方五（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50945679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8/04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公司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物流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钢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住房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672.87	271,706.60
负债总额	225,963.19	220,0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09.67	51,658.09
营业收入	280,220.96	435,861.47
营业利润	131.64	3,267.75
净利润	19.51	2,508.77

6、交易对方六（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39646707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9/2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286,496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

	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980.80	1,119,685.23
负债总额	600,545.36	662,79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9,435.44	456,890.72
营业收入	493,015.74	671,256.09
营业利润	2,361.86	10,660.19
净利润	1,191.56	8,169.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天暨公司 100%股权、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1）向酒钢集团转让的资产：

①天暨公司 100%股权。天暨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强，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4 月 10 日。天暨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的种植及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天暨公司模拟口径下资产总计 25,993.02 万元，负债总计 1,52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1.97 万元。

②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拟转让至酒钢集团部分）。2009 年，公司取得冶金厂区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 0820-1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证载面积 11,957,829.56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宗地已使用 17 年，剩余使用年限 33 年，累计摊销比例约 34%，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次拟将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向酒钢集团转让其中的三宗土地，面积共计 282,777.06 平方米，其中 95,837 平方米目前由酒钢集团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 5,715.03 万元，净值 3,728.18 万元。

③电网资产。伴随公司本部产业发展及产线建设，公司陆续投资形成了冶金厂区钢铁电网资产，现通过租赁方式交由酒钢集团使用。其中，冶金厂区内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冶金厂区外的电缆沟道、铁塔基础等构筑物纳入本次转让范围。转让资产包括电力变压器、电缆、电网自动化控制系统、继电保护装置等共计 2,203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139,527.19 万元，净值 24,676.14 万元。

④检验检测资产。系公司各产线配套建设的检验检测类资产，现由酒钢集团检验检测中心租赁使用，运行状况正常。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后续仍由酒钢集团检验检测中心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本次转让范围包括光谱分析设备、力学性能试验设备、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共计 65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16,165.15 万元，净值 3,720.70 万元。

⑤酒钢 5 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启动。根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责任书》（责任书编号：酒固责 2025035-HX(28)02-22），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314.42 万元，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向东兴铝业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 2009 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 0820-1 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563,177.55 平方米，其中 350,000 平方米目前由东兴铝业公司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 11,382.03 万元，净值 7,425.04 万元。

（3）向宏联自控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 2009 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 0820-1 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22,222.55 平方米，目前由宏联自控公司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 449.13 万元，净值 292.99 万元。

（4）向龙泰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 2009 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 0820-1 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15,586.85 平方米，目前由龙泰公司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 315.02 万元，净值 205.50 万元。

（5）向物流公司转让的资产：

①铁路运输资产。包括铁路运输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调度及通信信号控制等电子设备、铁路机车等铁路运输装备等共计 822 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后续委托物流公司运营管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52,944.40 万元，净值 10,019.93 万元。

②汽运资产。公司储运部汽运系统现有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起重装卸设备，以及货运车辆、工程车辆、特种车辆等共计 349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3,027.27 万元，净值 5,699.90 万元。

（6）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位于酒钢老电厂及厂区换热站等区域的换热器、热水管道、蒸汽管道、变配电设备、换热站自控设备以及电力电缆等共计 73 项，主要于 2007 年前后建成投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4,343.33 万元，净值 111.76 万元。

上述资产中，天暨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 2026 年 1－7 月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7980 号）；其余资产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2-2926 号）。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MA739QBJ8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4/11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的种植及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天暨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事项。公司不存在为天暨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天暨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天暨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74.38	21,922.46
负债总额	1,370.73	906.96
净资产	21,003.65	21,015.50
营业收入	2,402.15	2,528.94
净利润	-11.85	-45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82	-457.25

天暨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003.65万元，与评估基准日模拟净资产24,471.97万元相差3,468.32万元，系模拟公司与天暨公司之间完成资产划转所致。上述模拟事项已于2026年10月办理完结。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共计 2,859 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的工业用地 282,777.06 平方米；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共 2,857 项；在建工程为酒钢 5 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61,439.48	161,721.7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7,415.01	129,282.34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34,024.47	32,439.4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3、标的资产三

标的资产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的工业用地，其中：拟向东兴铝业公司转让 563,177.55 平方米；拟向宏联自控公司转让 22,222.55 平方米；拟向龙泰公司转让 15,586.85 平方米。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2,146.17	12,146.1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121.43	4,222.65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8,024.74	7,923.5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4、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铁路运输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车等固定资产共计 822 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起重装卸设备以及各类货运车辆、工程车辆、特种车辆等固定资产共计 349 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65,892.90	65,971.6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0,348.06	50,251.85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15,544.84	15,719.83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5、标的资产五

标的资产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热力类固定资产 73 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343.33	4,343.3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230.30	4,231.5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113.03	111.7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各类资产转让价格均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本次交易按受让方及评估报告分项定价：（1）天暨公司 100%股权：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4,415.52 万元为基础定价；（2）向酒钢集团转让的土地、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 40,968.61 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 45,366.71 万元定价；（3）向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转让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合计 14,524.77 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分别定价为 13,778.14 万元、865.68 万元、607.18 万元；（4）向物流公司转让的铁路运输及汽运资产：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4 号资

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 21,026.68 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 23,760.15 万元定价；（5）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的热力类资产：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 681.20 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 764.60 万元定价。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415.5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4,415.5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1.5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共计 2,859 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的工业用地 282,777.06 平方米；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共 2,857 项；在建工程为酒钢 5 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5,366.71（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设备类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0,968.6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2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三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的工业用地，其中：拟转让东兴铝业公司 563,177.55 平方米；拟转让龙泰公司 15,586.85 平方米；拟转让宏联自控公司 22,222.55 平方米。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5,251.01（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单选）	☑其他，具体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4,524.7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3.3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4）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名称	铁路运输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车等固定资产共计822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起重装卸设备以及各类货运车辆、工程车辆、特种车辆等固定资产共计349项。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3,760.15（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1,026.6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3.7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标的资产五

标的资产名称	热力类固定资产共计73项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764.60（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81.2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09.5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假设包括：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继续使用，资产不会被强制拆除、变卖或清算处置，现有经营模式维持不变。该假设以资产当前合法占有、能够维持现有使用状态为前提。

（4）外部环境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本次天暨公司股权评估假设宏兴股份与天暨物业的资产划转事项已经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最近 12 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外，无其他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不存在与本次定价差异的情形。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各分项成交价格均等于或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不含税），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不含税）	成交价格（含税）	增值额	增值率
天暨公司 100%股权	24,471.97	44,415.52	44,415.52	19,943.55	81.50%
土地使用权、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	32,439.45	40,968.61	45,366.71	8,529.16	26.29%
三宗土地使用权	7,923.52	14,524.77	15,251.01	6,601.25	83.31%
铁路运输及汽运资产	15,719.83	21,026.68	23,760.15	5,306.85	33.76%
热力类资产	111.76	681.2	764.6	569.44	509.52%
合计	**80,666.53**	**121,616.78**	**129,557.98**	**40,950.25**	**50.76%**

备注：天暨公司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其余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分项与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

2、评估方法及差异较大的评估结果推算过程

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要求及评估对象特点：天暨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电网类及检测类资产、运输类资产、热力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并取两种方法结果的

算术平均值。对增值率相对较高的分项，评估结果推算过程披露如下：

（1）天暨公司 100%股权（增值率 81.50%）：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9,943.55 万元，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4,995.93 万元，评估值 34,413.82 万元，增值 19,417.89 万元（增值率 129.49%），系评估按现行市场价格重新确定重置全价并综合确定成新率，天暨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建成年代较早、会计折旧计提充分，账面净值远低于重置评估值所致；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197.77 万元，评估值 716.58 万元，增值 518.81 万元（增值率 262.33%），系基准地价上调所致。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无增减变化。成交价等于评估值。

（2）土地使用权、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值率 26.29%）：评估增值 8,529.16 万元，其中：向酒钢集团转让的 282,777.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 3,728.18 万元，评估值 10,638.88 万元，增值 6,910.70 万元（增值率 185.36%），占该报告增值总额约 81%，系基准地价水平上升所致；机器设备类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小幅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值 317.44 万元。含税成交价 45,366.71 万元系按不动产 9%、动产 13%等适用税率对不含税评估值折算确定。

（3）三宗土地使用权（增值率 83.31%）：评估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成本逼近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三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601.25 万元，系土地于 2009 年取得、入账成本低，评估按现行基准地价及征地成本水平重估，重估地价高于账面单价所致。含税成交价 15,251.01 万元系按转让 2009 年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适用 5%简易计税折算，其中东兴铝业公司 13,778.14 万元、宏联自控公司 865.68 万元、龙泰公司 607.18 万元。

（4）铁路运输及汽运资产（增值率 33.76%）：成本法下评估增值 5,306.85 万元，主要系按现行重置价格重新计价以及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可使用年限）所致。含税成交价 23,760.15 万元系按

13%适用税率对不含税评估值折算确定。

（5）热力类资产（增值率 509.52%）：涉及资产原值 4,343.33 万元，账面净值 111.76 万元，评估值 681.20 万元，增值 569.44 万元。评估按重置成本法确定重置全价 1,296.94 万元（按现行管材及安装价格重置），综合成新率约 52.52%，评估值为 681.20 万元。此部分资产增值率较高主要系账面净值基数较小所致：相关换热器、管道等资产已使用近 20 年、会计折旧基本计提完毕，而评估按实体性、功能性贬值综合确定的成新率仍在五成以上。其增值绝对额为 569.44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总额比例很小。含税成交价 764.60 万元系按不动产 9%、动产 13%等适用税率对不含税评估值折算确定。

3、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施，属于国有企业内部资产转让。交易定价机制上：一是程序合规，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二是价格下限有保障，各分项成交价格均等于或高于备案评估值，机制上排除了低价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三是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是评估机构已按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评估假设（持续使用、外部环境不变等）及主要参数（基准地价、重置成本、折旧摊销年限、成新率）的选取符合准则要求及标的实际。综上，本次定价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定价有关的特定事项及潜在风险提示

（1）天暨公司评估以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该模拟报表假设对应的资产划转事项已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本次转让土地均需办理分割登记，协议约定转让面积与登记面积不一致时按证载面积调整转让价格并多退少补，最终成交价款存在小幅调整的可能；

（3）电网、检验检测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冶金厂区内）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未纳入转让范围，仍由相关方以租赁等方式使用，将保留部分关联租赁；

（4）各项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均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如交易未在有效期内完成，需重新评估或加期评估；

（5）资产交割及权属变更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交易相关税费及最终交易收益以年度审计确认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按受让方分别签署七份协议：

1、《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天暨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

（2）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4,155,200.00 元。双方确认，本次天暨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前述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转让价款足额到位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方启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办理标的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名册变更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交割日后及时完成纳税申报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按转让价格的万分

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全部价款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乙方损失；双方应于交割日同步完成标的公司公章、证照、财务账册、合同档案、人事档案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移交，并签署《交割确认书》，载明移交范围、移交完成时间及未尽事项。

（5）过渡期安排：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

2、《资产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甲方：公司；乙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资产包括：电网资产 2203 项；检验检测资产 654 项；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 0820-1 号）分割后的三宗土地，面积合计 282,777.06 平方米；酒钢 5 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3,667,095.50

元（含税），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逐项点验交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载明交付范围、交付时间、资产状况及未尽事项；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完成（若届时尚未完成，则应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标的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分割登记，取得载明标的界址、面积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并最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任何一方不得以除登记机构原因以外的事由迟延标的转移登记事项；标的资产中依法需办理车辆权属变更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车籍地等相应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5）过渡期安排及在建工程清算：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 酒钢五栋老宿舍楼项目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基准日后新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结算金额据实向甲方结清。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

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后的地块转让给乙方，面积为 563,177.55 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的坐落、四至范围、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割登记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内容为准；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已使用 17 年，剩余使用年限 33 年。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土地的用途。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7,781,420.00 元，并按前款约定标的转让价格除以标的面积确定单价；若分割登记后标的证载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不一致，双方按证载面积及上述单价调整转让价款并多退少补，调整后不含税价款不得低于按面积折算的备案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付及过户安排：双方应于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对标的进行现场交接并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转移登记，并最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5）过渡期安排：自双方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至完成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以符合惯常方式管理标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标的上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标的上新建、改

建、扩建建筑物或堆放有害物质改变土地状况；将标的出租、出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作出其他可能导致标的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后的地块转让给乙方，面积为 22,222.55 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的坐落、四至范围、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割登记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内容为准；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已使用 17 年，剩余使用年限 33 年。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土地的用途。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656,830.00 元（含税），并按前款约定标的转让价格除以标的面积确定单价；若分割登记后标的证载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不一致，双方按证载面积及上述单价调整转让价款并多退少补，调整后不含税价款不得低于按面积折算的备案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付及过户安排：双方应于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对标的进行现场交接并签署《宗地

交接确认书》，载明交接范围、界址点、地上附着物状况及未尽事项；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转移登记，并最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任何一方不得以除登记机构原因以外的事由迟延标的转移登记事项。

（5）过渡期安排：自双方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至完成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以符合惯常方式管理标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标的上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标的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堆放有害物质改变土地状况；将标的出租、出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作出其他可能导致标的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 甲方将其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后的地块转让给乙方，面积为 15,586.85 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的坐落、四至范围、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割登记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内容为准；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已使用 17 年，剩余使用年限 33 年。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土地的用途。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71,835.00 元（含税），并按前款约定标的转让价格除以标的面积确定单价；若分割登记后标的证

载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不一致，双方按证载面积及上述单价调整转让价款并多退少补，调整后不含税价款不得低于按面积折算的备案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付及过户安排：双方应于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对标的进行现场交接并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载明交接范围、界址点、地上附着物状况及未尽事项；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转移登记，并最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任何一方不得以除登记机构原因以外的事由迟延标的转移登记事项。

（5）过渡期安排：自双方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至完成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以符合惯常方式管理标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标的上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标的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堆放有害物质改变土地状况；将标的出租、出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作出其他可能导致标的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6、《资产转让协议》（铁路运输资产及汽运资产）（甲方：公司；乙方：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资产系甲方位于冶金厂区的运输类相关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共计 1,171 项资产。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7,601,530.33 元（含税），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逐项点验交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载明交付范围、交付时间、资产状况及未尽事项；标的资产中依法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车辆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车籍地等相应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5）过渡期安排：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老电厂及厂区换热站等区域热力类资产）（甲方：公司；乙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资产系甲方位于冶金厂区老电厂及厂区换热站等区域的换热器、热水管道、蒸汽管道、变配电设备、换热站自控设备以及电力电缆等共计 73 项资产。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646,025.97 元，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方启动标的资产交付。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逐项点验交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标的资产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5）过渡期安排：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

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二）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交易涉及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酒钢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大型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资产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能力；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物流公司、宏晟电热公司均为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交易约定转让价款足额到位后方可办理权属变更及移交手续，并约定了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解除机制，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转让是公司聚焦钢铁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剥离物业服务、运输、检验检测等非主业辅助资产后，公司可将核心资源集中配置于钢铁冶炼、产品研发等主业环节，进一步强化主业竞争优势，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要求。所得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钢铁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聚焦钢铁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电网及检验检测等资产，交易前该部分资产已通过租赁方式委托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进行专业化管理。交易完成后，将实现资产权属与实际使用主体的统一，相应减少上述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相关运输资产，原自行开展的厂区汽运业务将由物流公司按市场化原则承接，相应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回笼资金约 12.95 亿元（含相关交易税费），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业投入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暨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天暨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天暨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非关联委员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昕、孙山、赵东军、李国文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核心资源集中投入钢铁主业的技术改造、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部分辅助类资产。本

次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666.53 万元，评估值为 121,616.78 万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合计 129,557.98 万元（含税）。

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酒钢集团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同类重要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